

公開類		編製機關	臺北市○○區公所
年報	每年2月底前編送	表號	30293-52-36

臺北市○○區宗教團體興辦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事業概況

中華民國 年底

單位：個

宗教別	醫療機構		文教機構							公益慈善事業								
	醫院數	診所數	大學數	專科學校數	中學數	職校數	小學數	幼兒園數	圖書閱覽室數	其他	養老院數	身心障礙教養院數	青少年輔導院數	福利基金會數	學生宿舍處數	技藝研習處數	社會服務中心數	
寺廟	總計																	
	佛教																	
	道教																	
	三一(夏)教																	
	理教																	
	一貫道																	
	先天救教																	
	天德聖教																	
	軒轅教																	
	天帝教																	
	彌勒大道																	
其他																		
教堂	總計																	
	猶太教																	
	天主教																	
	基督教																	
	伊斯蘭教																	
	東正教																	
	摩門教																	
	天理教																	
	巴哈伊教																	
	統一教																	
	山達基																	
	真光教團																	
其他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本區公所人文課。

填表說明：1. 依內政部公開之宗教統計基本原則與標準，列入主要宗教統計類別計21個。

2. 本表編製一式4份，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本府民政局宗教禮俗科，1份送本區公所會計室，1份自存。

# 臺北市○○區宗教團體興辦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事業概況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行政區內由各種宗教團體所興辦之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事業，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2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縱行項目：按醫療機構、文教機構及公益慈善事業分。

(二)橫列項目：按宗教別分。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醫院數：指各種宗教附設之醫院數，並以報經醫療主管機關核准設立者為限。

(二)診所數：指各種宗教附設之診所數，並以報經醫療主管機關核准設立者為限。

(三)文教機構：指各種宗教附設者，並以報經教育主管機關核准設立者為限，分為大學數、專科學校數、中學數、職校數、小學數、幼兒園數、圖書閱覽室數及其他，其中大學包含獨立學院及技術學院，中學包含高級中學、綜合高中、國民中學。

(四)公益慈善事業：指各種宗教附設者，並以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者為限，分為養老院數、身心障礙教養院數、青少年輔導院數、福利基金會數、學生宿舍處數、技藝研習處數及社會服務中心數。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本區公所人文課依本府民政局宗教宗祠輔導管理系統之未成立財團法人寺廟項下轉出之宗教團體興辦公益或社會教化事業清冊情形編製，編製資料與本府權責機關所發布之資料一致。

六、編送對象：本表一式4份，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本府民政局宗教禮俗科，1份送本區公所會計室，1份自存。